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WP/215
16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9月7日至9日，日内瓦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9年9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页 次</u>
一、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和议定结论	2
二、审议情况	5
三、组织事项	6
 <u>附 件</u>	
一、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二、出席情况	8

一、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和议定结论**

A. **供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审查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

(议程项目 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与受益人和发展伙伴合作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为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编制的报告；

2. 重申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根据《阿克拉协议》第 220 段作为成员国磋商所有技术合作问题以及与秘书处、潜在受益人和捐助方开展互动辩论的主要机制的作用；

3. 感谢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的支持，并请各捐助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潜在捐助方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足够资金；

4. 注意到 2008 年信托基金捐款总额减少了 8%，同时指出就捐款而言，2007 年是一个特殊年份；

5. 感谢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对基金金额从未达到预期水平表示关切，并请捐助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潜在捐助方为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及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此外，还请捐助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潜在捐助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使贸发会议秘书处能够增加其对筹备进程和会议的实质贡献和技术贡献；

6. 呼吁贸发会议秘书长全面执行工作组以往的决定，特别是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2009 年 6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的议定结论(TD/B/WP/210)第 12 段，加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所负的责任，包括向联合国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

7. 回顾《阿克拉协议》第 10 段，并请贸发会议根据《阿克拉协议》的有关条款提供技术合作；

8. 满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总量的增加。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尤其需要特殊关注，所以敦促捐助方、潜在捐助方和贸发会议秘书处进一步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9. 表示关切对于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项目划拨的资金下降。就此，请捐助方、有能力的潜在捐助方向贸发会议帮助加入世贸组织信托基金捐款，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并且根据《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鼓励贸发会议加强这些技术援助项目，并为其探索新的供资机制。

10. 赞赏地注意到设立新的贸发会议项目门户网站、及其对各项目的更大透明度与监测和报告制度的改进所具有的潜在贡献，并请秘书继续改进项目门户网站；

11. 请秘书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活动，并确保在提供技术合作时适当关注区域层面。同时请秘书处更新关于南南资金流量和合作的数据和分析工具，并根据《阿克拉协议》第 43 段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

12. 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技术合作请求的资料，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这一资料，尤其关于其后续行动和供资现状；

13. 忆及第 492(LIV)号和第 495(LV)号决定以及《阿克拉协议》第 215(c)、216 和 217 段，其中均提及需要加强技术合作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的连贯性，特别是通过专题集结组合；

14. 重申各主题信托基金的设立应以提高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实效和影响力为目标，并且不损害报告的范围、内容、交付和质量。它们也应加强贸发会议业务活动和分析工作与政府间讨论结果之间的联系。

15. 注意到项目财务合并是设立主题信托基金的必要先决条件，并且项目财务合并要求经捐助方同意而混合捐款；还关切地注意到在项目合并和设立主题信托基金方面进展有限，感谢一些捐助方向秘书处提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必要指示，并请其它捐助方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示；

16. 请秘书处在 2009 年底前举行一次捐助方、受益方和秘书处参加的务虚会，为落实关于设立主题信托基金的建议而解决困难和寻找解决办法。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汇报在进一步合并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赞赏贸发会议更加重视成果，并鼓励进一步发展成果管理制，使其具备明确的目标、期望的成果和取得更大成果的监测指标；

18. 注意到贸发会议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机构间进程，及其在行政首长理事会贸易和生产能力协调小组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且欢迎联大作出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改革的任何未来政府间决定。

19. 注意到贸发会议对“方案国试点”活动的贡献及其不妨碍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改革的未来政府间决定；

20. 请秘书处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和为其供资时探索与私营部门加强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B. 议定结论

评价贸发会议的活动：外部人员对贸发会议商品方案所作的深入评价

(议程项目 4)

1. 对贸发会议商品方案的深入评价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审议了题为“外部人员对贸发会议商品方案所作的深入评价”的报告(TD/B/WP/213)、其辅助材料(TD/B/WP/214)，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管理层就外部人员对贸发会议商品方案所作深入评价的回应”(TD/B/WP(53)/CRP.1)，

1. 称赞并对评价小组的报告、对秘书处为评价工作提供的支持，以及对挪威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表示赞赏；

2. 注意到评价小组报告的结论、对评价小组指出的问题和缺点表示关注、重申贸发会议应作为初级商品问题方面的向导智库，发挥核心作用，认识到嗣后作出的努力，在执行《阿克拉协议》时提高初级商品领域的业绩，包括在秘书长的直接指导和领导下设立了初级商品特别股；

3. 赞同评价报告所载建议，考虑了届会期间关于报告所作的评论、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朝这一方向采取了步骤、请秘书处在贸发会议的授权任务范围内执行经核可的建议；

4. 欢迎捐助方对这一工作方案所做的贡献、鼓励商品特别股参照提出的建议，提高生产率，并鼓励捐助方增加对这一工作方案倡议的资金支持；

5. 请秘书处在工作组关于技术合作的下一届会议上就执行核可的建议取得的进展作出报告，铭记部分建议应及时或在短期执行，如聘用具有相关技能的高素质工作人员弥补空缺职位。因此，请秘书处在 2010 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一届执行会议上就执行所有建议的情况作出报告。

2. 评价计划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审议了秘书处拟议的评价计划，

1. 重申贸发会议独立评价进程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执行以下计划：

(a) 2010 年：对贸发会议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结构薄弱、易受冲击的小经济体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作深入评价；

(b) 2011 年：对贸发会议的科技促进发展方案作深入评价；

2. 作为特例，请外部评价人员对贸发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方案作出独立评估，并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贸发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议程项目下，对该评价的结论作出审议。

二、审议情况

A. 开幕发言

1. 在会上作开幕发言的有：贸发组织副秘书长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先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泰国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的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的孟加拉国代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的斯里兰卡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科特迪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以及中国代表。

B. 非正式会议

2. 工作组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

三、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 在 2009 年 9 月 7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工作组选举 Heli Niemi 女士(芬兰)为主席，并选举 Jesus Ricardo S.Domingo 先生(菲律宾)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临时议程(TD/B/WP/21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
 4. 评价贸发会议的活动：外部人员对贸发会议初级商品方案所作的深入评价
 5.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C.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5)

5. 工作组在 2009 年 9 月 7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D.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完成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的最后定稿。

附件一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拟议的贸发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规划
4. 审议出版物政策和传播战略的执行情况
5.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¹

1. 下列工作组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日 本
中 国	墨西哥
吉布提	摩洛哥
萨尔瓦多	秘 鲁
芬 兰	菲律宾
法 国	瑞 典
印度尼西亚	瑞 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2.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但非工作组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德 国
安哥拉	希 腊
孟加拉国	危地马拉
比利时	海 地
贝 宁	印 度
巴 西	伊拉克
布隆迪	以色列
喀麦隆	哈萨克斯坦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科特迪瓦	尼泊尔
塞浦路斯	挪 威
捷克共和国	阿 曼
多米尼加共和国	葡 萄 牙

¹ 出席者名单，见 TD/B/WP(53)/Inf.1.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津巴布韦

-- -- -- -- --